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將根據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及該等指示均不會使董事先前在並無作出該等更改或未發出該指示的情況下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皆不得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或與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任何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擬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如有)應由董事釐定。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單獨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就董事認為超出其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董事會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補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不得視為剝奪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被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補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為免生疑問，未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證明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須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可選舉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不論為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不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一位或以上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淨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界定與《公司法》相同，均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時，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出（或若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出），均應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優先次序應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為準。

患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疾病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承諾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代為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而任何此類承諾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其委任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除非於會議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所有被催繳股款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否則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沒有此類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7 年度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應股東要求應立即著手召開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要求乃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中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要求。股東要求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需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的情況下，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如果在股東請求交存之日本公司未設董事，或如果董事在股東請求交存之日起計21天內沒有正式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應不遲於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的任何一天舉行。由請求人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相同。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對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和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銷售和採購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適當的賬簿管理。該等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倘未保存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簿。

董事可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可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除非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或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通知均應說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決議案的詳情以及會議上要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無論上文如何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的通知，或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以下人士同意，即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股東會議休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有關延後的通知，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原因，惟由於股東大會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後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有關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若載於原會議通知的事務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則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若將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全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或聯交所訂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須蓋印)；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之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該等期間，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已關閉，故轉讓登記將暫停辦理。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最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為供股，則為最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彼等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股東名冊，惟在任何年度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但(a)購買的方式須首先得到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的授權及(b)購買股份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配，並授權自本公司的合法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否則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潤情況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還可以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日期，不時地宣派及派付股份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配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時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繳付的股款不應視為該等股份的可繳付金額。

董事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該等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股息和其他分配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

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收件人即為收款人或持有人。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以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配、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出具有效的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支付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

董事於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批准後，可議決以分配特定資產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尤其是（但不限於）以分配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股東可以親自投票，亦可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託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存放的地點和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文據所涉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代表委任文據可採用任何慣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示適用於某一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情況，直至被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面值還是溢價），本公司股東應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的、指明繳款時間的通知後，在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董事可酌情決定撤銷或推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可應股東要求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隨後已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該等被催繳的股份負責。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被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被催繳人應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從被催繳股款到期應付之日到實際支付之日未付款項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未支付該等款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的支付。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被催繳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其未支付該等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應指明付款地點，並應說明倘不遵守該通知要求，則被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不遵守該通知要求，在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議決予以沒收。該沒收應包括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在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配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進行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並應向本公司交出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便註銷，同時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董事可能酌情決定其利率的利息，但如果本公司已收到其就該等股份到期及應付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的有關責任即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彼等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可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大體上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於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否則股東名冊應於營業時間開放給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大會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算。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累計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淨所得款項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所得款項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但《公司法》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任何上述各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價；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 未根據規定經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發生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簿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無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定義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